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口头、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用庄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恒")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置换福建长恒的交通银行项目贷款,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01-2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新舟路66号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60392608G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长恒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7,891,934.85	719,330,454.53
负债总额	232,128,051.08	179,141,358.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1,921,600.00	134,102,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935,366.13	77,371,440.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35,763,883.77	540,189,096.39
资产负债率	30.23%	24.90%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一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177,509.28	218,789,311.09
利润总额	-1,574,567.74	5,048,313.86
净利润	-1,660,684.64	4,425,212.6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福建长恒提供担保,用于置换福建长恒的交通银行项目贷款,进而满足福建长恒固定资产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主要原因系长恒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7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793.0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周一)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1#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8:3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2月5日17:3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杨斌

电子邮箱:yangbin6@tengxinfoods.com.cn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2",投票简称为"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25,517,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16,240,616	99.9737	7,352,200	0.0208	1,925,100	0.005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898,919,052	98.7923	是
2.02	选举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895,165,539	98.78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5,283,091,445	99.8247	7,352,200	0.1389	1,925,100	0.0364
2.01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65,769,881	91.9393	/	/	/	/
2.02	选举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62,016,368	91.868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郝韵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发电量约289.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8.91%,2025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14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9.64%。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投产装机容量较多。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及年累计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种类	风电	光伏	其他	合计
第四季度发电量	166.20	104.51	18.68	289.39
第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10.91%	11.74%	-	18.91%
年累计发电量	637.88	473.40	35.48	1146.76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10.57%	53.89%	-	29.64%

二、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1349.55万千瓦,其中新疆、四川、内蒙古3个区域新增装机容量最大,分别为615.04万千瓦、225.02万千瓦、124.91万千瓦。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序号	区域	第四季度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	新疆	615.04
2	四川	225.02
3	内蒙古	124.91
4	河北	51.61
5	辽宁	45.16

公司第四季度主要新增投产项目有:新疆天山北麓清洁能源基地配套风电项目及光伏项目、四川甘孜巴塘中哨光伏项目、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盟高新区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光伏项目、新疆巴州混合储能+风电一体化项目、内蒙古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光一体化工程一期风电项目、西藏山南琼结风电项目、辽宁彰武满堂红风电项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3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吴韶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朝辉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吴豪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德贵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换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杨金观、高旭东、陈德贵组成,其中杨金观为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侯军虎、吴豪、刘永前组成,其中侯军虎为主任委员;除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	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22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通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FKFQZLDHT20250013),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FKFQZB-ZHT20250009),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泰国通泰的其他股东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泰国通泰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泰国通泰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48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持股51% 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公司负责人	戴鹏
法人注册编号	0135563000272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7日
注册地	泰王国巴吞他尼府
注册资本	11,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信息系统及各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生产用于计算机、光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各类机械、零部件、电子设备,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电子线材、包装制品、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贸易、进口、分销及出口业务。从事提供上述商品的维修保养服务。从事生产并销售(包括出口)家用电器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各类空调设备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电器用金属冲压件,包括各类电气零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泰铢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79.70	23,126.71
负债总额	35,082.64	21,073.73
资产净额	13,097.06	2,052.98
营业收入	49,311.85	34,430.17
净利润	4,594.08	3,99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授权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授权额度:2,000.00万元

5、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8,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0万元至38,500万元,同比增长44.41%至52.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45.48%至54.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0万元至38,500万元,与2024年同比增长44.41%至52.3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500万元至33,500万元,与2024年同比增长45.48%至54.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7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2.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渗透,车规CIS芯片的应用范围快速增长,公司在车规CIS领域的封装业务规模与领先优势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先进封装技术的创新开发,满足客户新业务与新产品的技术需求,在MEMS、射频滤波器等新应用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管理模式,生产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得益于上述利好因素,虽然本期有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仍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同比增加29.51%到45.70%。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0.00万元到-800.00万元,同比下滑152.38%到175.30%。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50.00万元,同比下滑230.66%到287.4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8,531.60万元。利润总额:1,238.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0.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产品覆盖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9.51%到45.70%。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预计报告期内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利润总额约3,300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800万元到2,6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450万元到2,1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